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扩充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情况，较好地制定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

2015年9月7日